

中華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77806號函公布

學制別	學院	系別	學費 (一學期)	雜費 (一學期)	合計 (一學期)	學分學雜費 (一學期)	學雜費基數 (延畢生) (一學期)	延畢生學 分費	備註
大學部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機械工程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電子工程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光機電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38,683	13,197	51,880			1,399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資訊管理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生物資訊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資訊學士學位學程	38,683	13,197	51,880			1,399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科技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企業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財務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國際企業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國際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6,973	8,148	45,121			1,302	
		應用統計學系						1,302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景觀建築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營建管理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土木工程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38,683	13,197	51,880			1,399	
		創新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02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36,973	7,469	44,442			1,292	
		行政管理學系	36,973	7,469	44,442			1,292	
		應用日語學系	36,973	7,469	44,442			1,292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觀光與會議展覽學士學位學程						1,302	
		觀光與會展學系	36,973	8,148	45,121			1,302	
	二年制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1,873		
科技管理學系						1,873			預收21學分,共39,333元。
企業管理學系						1,873			預收21學分,共39,333元。
進修學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420			預收21學分,共29,820元。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322			預收21學分,共27,762元。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1,873			預收21學分,共39,333元。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322			預收21學分,共27,762元。
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博士及碩士專班)	38,683	13,197	51,880		11,029	1,399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及碩士專班)	36,973	7,469	44,442		11,029	1,292	
觀光學院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6,973	8,148	45,121		11,029	1,302		

106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金額	說明
1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600元/學期	適用對象：於正常修業年限內每學期皆收取，但延畢生除外。
2	游泳池使用費	600元/學期	適用對象：所有大學部入學新生於入學第一年之上下學期皆收取。
3	語言實習費	1,200元/學期	適用對象：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收費性質屬大一、大二考英語線上測驗(大一上下學期及大二下學期)，以及學生外語課程使用之語言教室。
4	平安保險費	277元/學期	在校生均須繳納
5	住宿保證金	1,000元/學年	住宿生每人每學年1,000元；住宿生於退宿後，依學務處公告之「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退)費規定」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中華大學106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

宿舍別(樓層)	每間人數(人)	每學期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收費(單位:元)
第一宿舍	5	不包含	8,400
第二宿舍	5	不包含	8,100
第三宿舍(1樓)	6	包含	10,600
第三宿舍(2~6樓)	6	不包含	8,400
第四宿舍(1樓)	2	包含	18,600
第四宿舍(2~3樓)	4	包含	15,600
第四宿舍(4~6樓)	4	不包含	12,600
第四宿舍(1樓) (無障礙床位)	4	包含	15,600
		不包含	12,600

重要說明：

- 一、本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77806 號函辦理。
- 二、各系所收費標準依其所屬學院之標準收費。
- 三、延畢生及暑修收費標準
 1. 本校之延畢生計費方式：原則上以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2. 大學部延畢生：補修「學分總數」**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超過 9 學分應繳交該系之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軍訓與體育等零學分課程亦不列入「學分總數」之計算，但仍需依時數收費。
 3.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士班延畢生**將依下表所列標準加收雜費，原則依累計學分數核算應收雜費額度，當**累計學分數不等於累計時數**時，則依累計時數判定雜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士班延畢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修習學分	加收雜費金額	
修習 10(含)學分以上	依各院全額學雜費收費基準	
修習 9 學分以下	(學分費×學分數)+ 雜費	
學分數	學分數總額	雜費
9 學分	學分費 × 9	7,469
8 學分	學分費 × 8	6,639
7 學分	學分費 × 7	5,809
6 學分	學分費 × 6	4,979
5 學分	學分費 × 5	4,149
4 學分	學分費 × 4	3,320
3 學分	學分費 × 3	2,490
2 學分	學分費 × 2	1,660
1 學分	學分費 × 1	830

說明：本雜費基準依人文社會學院雜費為收取計算標準，並依延畢生修習學分數比例分別列計其應酌收之雜費金額，其計算公式為【(各學院學分費×學分數) + (\$7,469 ×學分數/9)】。詳細延畢生酌收雜費之收費標準如上表所列。

4. 碩士生與碩專生修滿四個學期後自第五個學期起以及博士生修滿六個學期後自第七個學期起：僅修習「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未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學分費及該生碩士班學雜費基數，修習學分數為 **10 學分或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總數」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學分，教育學程之學分另行收費。
5. 跨系選修課程(含師資培育中心)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6.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分費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
7. 體育、軍訓等零學分課程：按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學士班學生：每小時 **1,292** 元；進修學士班學生：依課號所對應之開課系所每一學分收費標準計算)。
8. 通識教育課程：每學分 **1,292** 元。
9. 以上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

四、本校各類學制別(含延畢生)收費方式凡依學分費計費之收費方式，若有學分數不等於時數之情況時，則依時數收費。